《白沙黎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坚持从本县实际出发，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实现美好新白沙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党的领导是关键，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省委、县委关注、全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和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将全县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与评估工作达到较高水准，年度建设目标与评估任务均能够顺利完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白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县编办牵头，政府各部门配合。）

2.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县编办、县委组织部牵头，政府各部门配合。）

3.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全县各级行政部门高效履职尽责。规范优化本县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体系。调整完善全县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县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1.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继续推进全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入落实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统一办理，且85%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进一步精简、调整审批事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符合本县实际的监管体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掌上办理等机制。深入落实高频事项全岛通办、秒办机制，在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和“跨省通办”。落实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制”。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完善政务服务便民12345热线运行机制。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县行政审批服务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白沙黎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白沙黎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社会投资项目的若干措施》等规范文件。深入落实“三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本县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决落实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政企沟通，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证办”等优化服务清单，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手续，确保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一天。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与商会意见。（县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1.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规范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政府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会议审议前应当先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提交部门会议审议前应当先经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或者部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严格配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将全县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全县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严格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县各级机关和乡镇政府的重大决策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所列的目录都必须严格遵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13号令）《海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程序执行。重大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应当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县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开展巡视巡察和考核督察、审计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1.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执法权设定与各领域的执法界限划定，乡镇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县编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乡镇配合。）

2.从全县的实际出发，稳步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为抓手，对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监督其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县编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配合。）

（十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1.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乡村治理、工程建设、市场流通、信息网络、旅游文化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离岛免税商品和岛内居民免税商品防控管理，严厉打击涉税走私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坚持问题导向，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1.严格落实《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切实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亮证执行”制度，执法过程中应当出示或佩戴执法证件。建立健全执法合过程记录机制。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县政府办、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坚决落实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善于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社会危害较小且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确需要采取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县综合执法局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管理，明确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不低于1次的集中业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制度。（县综合执法局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1.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对照国务院、海南省的应急预案体系，严格落实和完善《白沙黎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畅通预警信息沟通机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1.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本县各级行政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提高执法能力建设，依据突发事件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灾害调查评估机制，提升台风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预判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的相关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九）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1.完善全县各乡镇、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充分调动各乡镇、村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积极性，推动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维护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1.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坚持“三调”联动，严格落实《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探索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县乡村一体、条抓块统”协同治理格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各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培育民间调解员队伍，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一）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立足本县实际，加强水域、土地、山林等重点领域行政裁决能力建设。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裁决，依法保障争议双方的权利。落实案例指导，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行政裁决业务知识培训会议，提升行政裁决能力。（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1.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本县行政复议职责，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建立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行政复议队伍，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县司法局、县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的规定，规范复议程序，充分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发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委员会作用，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研究。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执行监督，定期开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度

1.落实“出庭应诉为原则、不出庭应诉为例外”的工作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裁判、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等情况作为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述法的内容。（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行政机关及乡镇政府应当对每个败诉案件、执行不到位的案件进行原因分析，并每季度向上级机关报告，同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后，应当立即报告。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要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

1.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县委和县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办理县人大及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达95%以上。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县纪委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严格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全县全体干部特别是乡镇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1.坚持依法督查，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方式有效衔接，推动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加强督查统筹，优化督查方式。规范督查程序和方法，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县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遵循国务院、省政府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贯彻执行《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能公开的尽公开”“能上网的尽上网”为原则，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海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办事依法公开能力。（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全县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制度，对公职人员失信行为及时曝光，纳入个人考评。全面梳理并及时更新涉企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主动告知办理业务的行政相对人。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以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1.建立健全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简化办事流程。立足于本县实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用大数据工作能力。（县政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1.立足实际，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落实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方式，全面梳理涉企现场监管事项，通过取消、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全县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战略任务的部署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县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全县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县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督查领导小组，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进行督查。逐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每年3月1日前，县政府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报告上一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县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二）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切实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民法典宣传力度，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完善本县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开展法治专题讲府。各单位每年举办法治专题讲府不少于3次。加强政府部门法治工作机构，基层司法所职建设。县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切实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依法给予表彰奖励。（县政府办、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三）加强舆论宣传

加大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善于利用多种媒体渠道，积极宣传法治政府创建典型，发挥带头效应，为建设法治白沙而不懈努力。（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